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－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臺南市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36	臺南市	四草海岸環境改善計畫	鹿耳門溪口減淤養灘改善工程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辦理東流工及東流工河道取土養灘，工程內容與水質、棲地改善、環境營造等本計畫願景目標較無相關。 2. 請重新盤點檢討，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 3. 本案暫緩核列。
37	臺南市	新營區天鵝湖(埤寮埤)水環境改善計畫	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改善工程	經濟部 環境部	889	251	1,140	2,075	585	2,660	29,796	8,404	38,200	32,760	9,240	42,000	○	1. 考量本案有助提升環境營造及水質改善等工作，由經濟部及環境部列共同補助機關，補助金額分別各50%比例分擔，並由經濟部優先支應50%款項；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,964千元及工程費29,796千元為上限，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 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，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。 3.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，併同環境部辦理聯合審查，經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函報水利署同意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 4. 考量本計畫執行至114年，本案竣工後功能評估及驗證與操作及維護費僅補助至114年12月止，請臺南市政府務必自行籌促相關操作及維護費，俾利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。 5.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「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。
38-1	臺南市	將軍及七股海岸環境改善計畫	馬沙溝北航道護岸休憩空間改善工程	經濟部 交通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為堤防原構造物整建或改善，欠缺生態、減碳等考量，建議朝減少硬性鋪面設計，且自然取材、設施減量、低度照明等設計方向辦理， 2. 請重新盤點檢討，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 3. 本案暫緩核列。
38-2	臺南市		青鯤鯓廢棄鹽田棲地環境改善工程	經濟部	468	132	600	1,092	308	1,400	2,730	770	3,500	4,290	1,210	5,500	○	1. 本案利用廢棄鹽田與蚵殼再利用，營造生態棲地，對環境具正面意義，並結合NGO團體認養，公私協力執行，打造水文化與水生生態結合環教場域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,560千元及工程費2,730千元為上限，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 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，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。 3.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 4.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「青鯤鯓廢棄鹽田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。
臺南市小計		3	4	-	1,357	383	1,740	3,167	893	4,060	32,526	9,174	41,700	37,050	10,450	47,500	2	-